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内科发新字〔2019〕5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科技局、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科技部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9〕1 号）的要求，自治区科技厅将开展 2018 年度自治区高新技术领域部分平台载体火炬统计调查工作。本次统计调查时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数据，并保证填报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统计对象及内容（详见 2018 年度火炬统计清单）

1. 高新技术企业
2. 高新区（包括国家级高新区、自治区级高新区）
3. 特色产业基地（包括国家级火炬特色产业基地、国家级软

件产业基地、自治区级特色产业基地)

4. 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

5. 国家级产业集群

6.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

二、上报方式

自治区特色产业基地和自治区企业研发中心在科技厅网站 (<http://www.nmkjt.gov.cn>) 上下载相应的报表并进行填报。电子版报表发送至邮箱 nmhjzxtongji@sina.com; 纸质报表一份, 统一 A4 纸打印, 加盖公章, 报送至盟市科技局, 并由科技局汇总后邮寄至内蒙古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。

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新区、国家产业集群、国家大学科技园在“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” (<https://tj.chinatorch.gov.cn>) 进行填报。高新技术企业原统计系统登陆账号密码作废, 登陆账号为 18 位信用代码, 密码与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网登陆密码一致, 密码遗忘请使用密码找回。上报完成后在系统中打印纸质报表(带水印)两份, 统一用 A4 纸打印, 加盖公章, 分管领导签字, 报送至盟市科技局, 并由科技局汇总后邮寄至内蒙古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。

三、上报时间

在线填报和电子版邮件上报截止日期均为 3 月 20 日, 纸质报表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至内蒙古火炬中心。

四、联系人信息

1. 自治区火炬中心

联系人：赵松波 马乐乐

电 话：0471-6667441

统计工作 QQ 群：244939459（内蒙古火炬统计工作群 1）（已满）、318674913（内蒙古火炬统计工作群 2）

邮寄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70 号内蒙古科技大厦 409

2. 自治区科技厅高新处

联系人：李艳丽

电 话：0471-6913143

附件：1. 2018 年度火炬统计清单

2. 内蒙古特色产业基地年报表

3. 内蒙古企业研发中心年报表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19 年 2 月 21 日



抄送：高新处、计划处。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1日印发